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①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1216)的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月(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②针对股价异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7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次无现金股利分配股东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333,48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0,009,2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四、本次权益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33,48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000元(含税);由后, 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 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派现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转让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0%征收(含税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根据上述原则,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为单位的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应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应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自上市以来首次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现经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实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26,880	6.64
2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6,997,787	0.79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证券代码:00283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愿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无偿归还公司,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违反,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裕同科技 A 股股票。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8,833.10 万股的 0.4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对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46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及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新材料及工艺技术应用业务板块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每次行权收益以足额相等的行权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存在下列任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时: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激励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报销公司利益。

十、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将自股权激励计划被确认收入至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 60 日内完成回购专户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若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尽快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行权的期限自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I

第一章 释义 I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2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7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8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调整方法 10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2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

第十章 股票期权对发生异常的处理 20

第十一章 附则 23

第一章 释义 I

以下用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裕同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研科技 指 东莞市研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研研科技 85%股权

本激励计划、计划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后,有权按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购买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个人

授予日 指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行使股票期权,以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来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支付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条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规章》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计划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计划部分合计与分合计与名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新材料及工艺技术应用业务板块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实现股东利益和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制定本激励计划,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是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薪酬委员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

三是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权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权益的条件是

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通过推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三、分派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04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05 日。

四、分派现金红利

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0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现金分红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 A 股股东现金红利自行划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即: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04 日),如因直接向东证深圳分公司等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海湖路 41 号宁夏研发大厦 12 楼

咨询电话:王天昊 0951-5070380 0951-5673796

咨询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决议;

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4 三 2,763,700 0.34

5 高盛公司有限任公司 2,718,061 0.34

6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1,688,100 0.21

7 裕同科技 1,674,900 0.21

8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1,293,600 0.16

9 UBS AG 1,247,312 0.15

10 裕同科技 1,227,900 0.15

一、公司 A 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26,880 7.16

2 李福胜 10,217,475 1.37

3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6,997,787 0.96

4 裕同科技 2,763,700 0.37

5 高盛公司有限任公司 2,718,061 0.36

6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1,688,100 0.23

7 裕同科技 1,674,900 0.23

8 裕之 1,293,600 0.17

9 UBS AG 1,247,312 0.17

10 裕同科技 1,227,900 0.16

特别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文化”)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化”)告知函,湖北三峡文化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计划不排除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湖北三峡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05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湖北三峡文化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194,885,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2%,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通过湖北三峡文化、宜昌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248,34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湖北三峡文化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增持计划。

4. 湖北三峡文化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湖北三峡文化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生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董事会上次召开时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林杰先生的工作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林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止。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辞去上述职务后,林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21,685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林杰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林杰先生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玲女士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李玲女士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业务操作流程,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证券事务职责相关的工作经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三、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情况

鉴于李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崔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倩女士为法律硕士,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崔倩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

直接实施或给予能否按照预期推进。

该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在上述能力的直接承载者,其经验积累和客户关系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若激励对象离职或不能与该板块业务当前的业务节奏匹配,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进而影响执行力的情形。因此,本次以上市公司股份期权授予方式,将激励对象的收益与该板块业务业绩目标的达成直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与业务发展的利益共同体,充分激发核心骨干的潜能与创造力,推动该板块业务在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上持续突破,确保“业务”战略布局落地,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提供持续动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多维度方式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股份支付、员工工资、历史股权激励等多重因素,从稳健性、管理层面、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且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